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上市公司公告（2018-049），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发行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 号），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临时报告发布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证监会决定书。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二、监事辞职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上市公司公告（2018-051），发行人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吴展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展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吴展新先生将继续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展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